

「臺北市新竹縣圖書館一證通用服務」操作說明

一、尚未辦理北市圖借閱證之讀者

步驟一 進入館藏查詢系統，點選「網路辦證」



步驟二 閱讀個人資料維護聲明後，點選「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相關內容」及「確認」按鈕。

網路辦證

臺北市立圖書館讀者辦理圖書借閱證個人資料維護聲明
臺北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對於讀者因辦理借閱證而由本館取得之以下個人資料或各項個人借閱流通使用紀錄，必將依法妥善保密之責：

一、蒐集範圍：本館於讀者申辦借閱證、預約等服務時，將蒐集、處理或 利用您的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電話、通訊地址、戶籍地址等個人資料。

二、蒐集目的：本館蒐集讀者資料之目的，係為控管讀者使用本館各項圖書資源之權限，或執行圖書資料流通業務而為之。

三、讀者權益：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行使下述權利：(一)請求查詢本人之個人資料。(二)請求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四、代理人注意事項：當您所提供之資料包含委託人之個人資料時，您應確認該委託人已知悉，並確保已取得委託人之同意授權依本館之蒐集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臺北市府單一識別服務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臺北市府單一識別服務對外服務名稱由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另行發布之，以下統一以單一識別服務稱之。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本府有義務告知以下事項，請您於申辦單一識別服務前務必詳閱，確認同意後再送交申請資料。

一、本府為提供申辦單一識別服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可分為以下目的：
(028)交通及公共建設行政、(057)社會行政、(072)政令宣導、(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20)稅務行政、(146)圖書館、出版品管理、(156)衛生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9)學術研究、(175)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例如：姓名、相片、戶籍地址、行動電話、通訊及戶籍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服務之紀錄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例如：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IC晶片卡卡號、居留證號、統一證號、護照證號、出入境許可證、家庭戶號)。
2. 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例如：性別、出生年月日)。
3. 家庭情況：C021家庭情形(例如：戶長姓名、新移民之配偶姓名)。
4. 社會情形：C038職業(例如：職業)。
5.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2資格或技術(例如：學歷)。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府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對象：本府所屬機關(含所屬機關(構)、學校暨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府業務委外機構及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3. 地區：本府所屬機關所在地、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
4. 方式：用於提供單一識別服務，並使用於本府各市政服務及統計研究分析，包含依您授權存取之第三方網站或應用程式的要求，將個人資料提供予該服務機關。
四、申辦單一識別服務會員(以下簡稱本服務會員)亦將作為本府所屬機關(含所屬機關(構)、學校暨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務之身分，當您選擇以服務會員存取臺北市府各式服務時，即表示您接受並同意由各服務機關依其服務所需，存取您在服務會員的個人資料。如您未於申辦服務會員填寫該服務所需的個人資料時，可能無法完整使用該項服務。
五、您得隨時於「個人資料」功能中查閱、補充、更正您的個人資料(修改姓名者須向本府提出申請)，如欲刪除帳號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其他權利(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或處理或利用等)，請洽(02)27208889#8585。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但如所提供之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可能無法獲得您所需的服務。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相關內容。

步驟三 填寫個人資料，輸入「驗證碼」及點選「確認」。

網路辦證

填寫個人資料

* 辦證類型 個人證 家庭證
申辦家庭圖書證需設籍臺北市，並填上戶口名簿上的戶號及戶長資料。

* 證號
身分證字號
證號

尚未辦證
(中華民國國民申辦個人借閱證請填身分證字號；大陸人士請填統一證號、居留證號或入境許可證號；外籍人士請填寫統一證號或護照證號)

* 姓名
姓名

* 性別 女(Female) 男(Male) 其他(Other)

* 密碼
密碼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電話
戶籍電話

電子信箱
電子信箱
請盡量填寫電子郵件以利本館通知相關訊息

結合新北市圖借閱證
是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個資同意書

結合基隆市公共圖書館
是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個資同意書

* 驗證碼
93054 如無法辨識請點此讀取
93054
 如果驗證碼輸入正確卻顯示錯誤，請刪除快取檔案和cookie後再輸入一次

步驟四 點選「確認」即可。



二、已辦理北市圖借閱證之讀者

步驟一 進入館藏查詢系統，點選右上方「登入」按鈕。



步驟二 登入後，點選右上方圖示，再點選「我的主頁」。



步驟三 點選「我的帳戶」項下之「合作館服務」。



步驟四 選擇欲開通之一證通用服務後，點選「啟用」。

合作館服務	
▶ 與台北通結合	啟用
▶ 啟用新北市公共圖書館一證通用服務	啟用
▶ 啟用基隆市公共圖書館一證通用服務	啟用
▶ 啟用新竹縣公共圖書館一證通用服務	啟用

步驟五 閱讀啟用服務聲明後，點選「同意」。

啟用服務聲明

結合新北市圖借閱證個資同意書

一、蒐集之目的：適用於您與本館洽辦圖書館相關業務、使用圖書館服務及參與活動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您於本館相關申請表內容之文件所填載或與本館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館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臺灣地區。

(三) 對象：

1. 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5. 您於本館網站或依本館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館或他人權益，本館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 有利於您的權益。
7. 經您的書面同意。
8.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館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本館委託他人處理事務之項目包括預約通知、催還通知及其他與圖書館權利義務履行有關之各種表單製作、寄發等作業。)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您得以書面或致電本館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本館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館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館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館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館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館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

六、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館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館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不同意 同意

步驟六 點選「確定」即可。

